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甲、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310,000 元，決算數 1,236,774 元，佔預算數 94.41%，全數解繳國庫。茲分項敘述如下：

- (1)賠償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15,512 元，係收到研習學員毀損房卡及廠商違約罰款等賠償收入。
- (2)使用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100,000 元，決算數 252,672 元，占預算數 252.67%，超收 152,672 元，係出售本學院出版品收入較預期增加。
- (3)財產孳息：本年度預算數 1,204,000 元，決算數 776,500 元，占預算數 64.49%，短收 427,500 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致研習設施等場地租金收入較預期減少。
- (4)廢舊物資售價：本年度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183,690 元，占預算數 3,061.5%，超收 177,690 元，係變賣廢舊財產及物品等收入超過預期。
- (5)雜項收入：本年度無預算數，決算數 8,400 元，係本年員工借用宿舍房租津貼收入，悉數繳庫。

乙、歲出部分：

A、本學院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175,198,000 元，決算數 155,099,350 元(含實現數 152,894,202 元及保留數 2,205,148 元)，占預算數 88.53%，賸餘數 20,098,650 元。茲分項敘述如下：

- (1)一般行政：本年度預算數 108,989,000 元，決算數 105,469,112 元，占預算數 96.77%，賸餘數 3,519,888 元。
- (2)研習業務：本年度預算數 65,909,000 元，決算數 49,630,238 元(含實現數 47,425,090 元及保留數 2,205,148 元)，占預算數 75.30%，賸餘數 16,278,762 元，主要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學院取消部分研習班次、減少錄取人數，或部分課程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及未全數派員出國進修及專題研究等，致經費執行節餘。

(3)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300,000 元，全數未動支，由國庫自動收回。

B、統籌科目部分：本年度撥付數 8,467,166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茲分項敘述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本年度請撥數 5,335,62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本年度請撥數 1,584,75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3)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3477013400)：本年度請撥數 1,493,396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4)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7677017600)：本年度請撥數 53,400 元，與決算實現數同。

2.以前年度部分：研習業務歲出保留數執行結果，茲按年度分述如下：

(1)109 年度保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35,15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11,143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24,015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2)110 年度保留：以前年度轉入數—保留數 579,638 元，本年度實現數—保留數 568,530 元，本年度減免(註銷)數—保留數 11,108 元由國庫自動收回。

(二)平衡表重要科目之金額及內容之簡述：

1.資產科目：

(1)專戶存款：270,710 元，係本學院收受之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

(2)土地：752,154,52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基地。

(3)房屋建築及設備：1,358,578,230 元，係本學院辦公房舍及其附屬設備。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4)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204,131,192 元，係依規定提列房屋建築及設備之折舊。
- (5) 機械及設備：61,471,095 元，係本學院柴油發電機、電梯等機械設備。
- (6)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47,381,708 元，係依規定提列機械及設備之折舊。
- (7) 交通及運輸設備：24,404,550 元，係本學院公務車輛、電話總機等交通及運輸設備。
- (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22,543,433 元，係依規定提列交通及運輸設備之折舊。
- (9) 雜項設備：62,228,595 元，係本學院影印機、冷氣機等辦公設備。
- (10)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59,443,110 元，係依規定提列雜項設備之折舊。
- (11) 電腦軟體 4,555,499 元，係本學院行政管理資訊系統等電腦軟體。

2. 負債科目：

- (1) 應付代收款：102,710 元，係代收員工代扣款等款項。
- (2) 存入保證金：168,000 元，係收到廠商提供作為保證用之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各科目本年度與上年度之比較：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 年度別	本年度 (A)	上年度 (B)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差異達 5 億元或 20% 以上原因說明
			增減數 (C)=(A)-(B)	增減% (C)/(B)*100	
資產	1,930,163,756	1,928,061,058	2,102,698	0.11	
專戶存款	270,710	596,610	-325,900	-54.63	主要係應付代收款及存入保證金較上年度減少。
土地	752,154,520	731,185,364	20,969,156	2.8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358,578,230	1,358,578,230	0	0.00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204,131,192	-181,617,812	-22,513,380	12.40	
機械及設備	61,471,095	57,240,226	4,230,869	7.3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47,381,708	-45,537,099	-1,844,609	4.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404,550	24,095,303	309,247	1.28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43,433	-20,834,187	-1,709,246	8.20	
雜項設備	62,228,595	63,006,863	-778,268	-1.24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59,443,110	-58,763,911	-679,199	1.16	
電腦軟體	4,555,499	111,471	4,444,028	3,986.71	主要係新建置訓練行政管理系統及司法院撥入主機虛擬化軟體等。
負債	270,710	596,610	-325,900	-54.63	
應付代收款	102,710	381,610	-278,900	-73.09	主要係上年度代收司法院核撥汰換設備經費已辦畢，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存入保證金	168,000	215,000	-47,000	-21.86	主要係上年度採購案所收保證金等已辦畢，相關款項已退還，致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
淨資產	1,929,893,046	1,927,464,448	2,428,598	0.13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21 世紀是終身學習的世紀，鑒於全球化潮流對我國產生多元化的衝擊，以及近年社會變遷迅速，人權意識高漲、舊法修廢頻繁，新法源公布施行，各種訴訟案件劇增，人民對司法服務效能的要求與日俱增，所以司法審判及行政人員面臨此一挑戰，必須隨時汲取新知，充實專業知能，涵養倫理、人文氣質及敬業、負責的精神，方能勝任工作，有效因應變遷，滿足人民對司法之期待。本學院擔當司法人員永續教育之重任，自當秉持熱忱服務、前瞻進取的精神，除遵依司法改革各項措施、司法院施政計畫綱要、司法院院長指示事項與各項重要會議，完成各項任務外，亦規劃多元化並符合司法同仁需求的課程，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設備，提供溫馨、豐富、多樣的終身學習環境，以實現司法為民的理念、推動公平正義的訴訟制度、提高司法效率的司法改革願景。茲將施政計畫重點及績效摘述如下：

1. 配合法律修正、新法實施，依據實際需要，規劃辦理各項一貫性、連續性、有計畫的、有效果的研習課程，延聘優良講座，策進研習方式，使研習人員嫻熟新法，以順利推動新制、優化審判品質；辦理研習人員意見調查，瞭解課程、師資及行政服務滿意度，提供研習及行政管理之成效評析，以精進研習內容、創新及提升行政流程及品質。
2. 延聘專家學者編撰國外法典註釋書及國內法律實務教材、推薦法官至國內法學院講授實務課程；持續邀請國外法學及相關專家學者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國內外法學院及相關機構洽談合作計畫、開創法官進修管道；強化與國內、外學術、司法機關之交流，發展學術研究能力；並蒐購國內、外重要法學相關書籍、刊物，豐富圖書設備，作為司法院體系之參考圖資中心。
3. 建置前瞻性多功能辦公廳舍及教學研習場所，充實各項研習設施及充分利用科技設備，積極推動資訊化研習及線上教學系統，執行研習行政事務營運暨維護管理，配合推動綠色採購、環保節能，杜絕浪費，提供研習人員最新資訊與多樣、便利的研習環境，落實終身學習理念。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一、強化行政支援研習業務功能，提供研習人員優質研習環境。 二、提升行政業務及研習資訊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及運用。 三、辦理建築物營運及財產管理，且落實相關安全維護。	1. 妥慎辦理研習人員之教(學)務事項，加強總務、人事、主計、政風、班務助理及其他行政事項輔助功能，建構優質研習環境。 2. 持續升級系統及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公文、差勤、研習及報到等重要系統均建置於虛擬主機，定期異地備份；加強資安維護宣導，提升公務機密維護預警效益。 3. 加強辦公廳舍營運相關專業技術委託經營暨安全維護管理工作。	1. 本學院員工以分層負責分工合作精神，配合施政編列預算，落實平時考核及獎懲，以積極、服務理念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支援研習業務推展。 2. 研習系統依業務需求，建置新版研習行政管理系統；虛擬主機系統升級；網路核心交換器汰換建置；資訊設備持續進行安全性升級作業，以強化資安防護能力。 3. 建檔管理財產設備，注重保養與維修，使各項軟硬體設施順利運作；本學院3F電腦教室更新電腦桌設備及建置視訊錄播系統設備，有助於線上研習課程順利進行；加強安全維護設施及門禁管制，防制危害、破壞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機關人員安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四、推動綠色採購，傳遞環保概念。 五、落實廉政宣導，維護司法風紀。	4. 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目標為 95%，採購需求以具有環保標章產品為優先。 5. 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強化廉潔共識，提高民眾對司法人員清廉滿意度。	4. 本年度綠色採購項目達成率為 100%，已達成目標。 5. 機關同仁落實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司法院及所屬請託關說處理要點、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強化同仁知法守法觀念；本學院年度內負有財產申報義務者計 6 人，均依限完成申報，由上級主管政風機構合併辦理實質審查抽籤。	
研習業務	一、辦理法官暨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1. 依據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因應各法院不同之審判環境與需求，辦理候補法官在院研習；且為擴展法官知識領域及國際視野，汲取先進國家法律理論與知識，辦理法學外文課程。	1. 本年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範疫情措施，依本學院年度研習計畫內容，取消部分班次，或減少錄取人數，部分課程採線上學習方式進行，總計辦理法官及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 236 班次，研習人員 16,031 人次，並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法學外文班 45 班次，研習人員 463 人。 2. 辦理遴選法官職前研習班、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保護）官、心理測驗（輔導）員、書記官、執達員、法警、錄事、庭務員、公證人、家事調查官、調解委員、民間公證人及程序監理人等司法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法官在院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辦理各項專業法律課程、業務研究座談及多元研習在職進修，以增進法官暨司法人員專業知能、溝通法律見解、交換實務經驗及充實裁判知能，並推動公民法治教育。	2. 配合司法院推動新制與各級法院需求，且因應社會需要及世界潮流，加強研習業務研究發展暨規劃，強化培養具有精湛法學素養暨兼具其他專業智能、人文精神，並有高度使命、與時俱進的終身學習理念的司法人才。	研習及法學外文班，使法官能就近在院內研習，及早融入審判環境，並增進法官閱讀外文法學資料能力及審判知能。 3. 辦理憲法訴訟新制、勞動專業、人口販運、金融、電腦犯罪、醫事、性侵害案件、食品安全、量刑實務、刑事補償、行政訴訟、商業事件審理法、智慧財產權、家事及少年事件、精神鑑定實務、仲裁實務、營業秘密、公共工程等專題研習。另依需要增辦跟騷法修法研習會 3 期、國家安全與營業秘密研習會、日本行政訴訟最新發展、司法精神醫學研討會、國民法官制度實務研習班- 量刑專班、改任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法庭法官在職研習課程、新版少年事件審前調查報告工作坊新興科技與洗錢防制研討會、第 3 期國民法官制度行政事項實務研習會、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分區交流座談會、智慧財產專業研習班（與 TIPA 合辦）、111 年度稅務專業法官培訓課程（共 3 週）、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 性侵害知能增能工作坊等研習(討)會，以應審理法律以外專業性案件之需求。又為使法院裁判符合人民期待，加強辦理人權、性別平權、CEDAW、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研習業務	三、辦理選送及選派法官出國進修研習。 四、邀請國外法學學者及實務界專家來院授課。	3. 加強與各國中、高中職學校校長合作，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 4. 預計選送法官出國進修：1 年期 5 人、2 個月專題研究 6 人、外語學習 14 人。選派法官出國研習：德國司法學院 1 人、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 14 人。 5. 邀請法學先進國家專家學者擔任課程講座或舉辦研討會，以增進法官審判知能及瞭解國際法學趨勢。	兒少、身心障礙、轉型正義、原住民族人權保障及環境保護、生態平衡、人文藝術等課程，協助建立司法為民信念。 4. 分眾傳輸法治教育，辦理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3期、校長法律研習會1期及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前進校園活動種子教師培訓營2期。 5. 經公開遴選，錄取法官1年期進修4人及外語學習4人；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外語學習錄取法官其中2人放棄出國，奉司法院函准予112年優先選送該2名法官出國外語學習。另選派法官赴美國進行短期實務暨理論研究10人。 6. 舉辦「日本行政訴訟最新發展(一)」、「日本行政訴訟最新發展(二)-對於 COVID-19 感染者所採行政措施之重新審視」及「國際專題演講：電影中的法庭與正義」等外國講座課程；接待德國政黨智庫康拉德阿德納基金會(KAS)代表、美國 Rutter Associates LLC 執行長及立陶宛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法學院院長等共 3 組外賓進行意見交流。	選送法官 4 名至美國及日本進修一年期，經費因進修期限逾年度結束而保留至 112 年，俟法官返國後將儘速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名 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五、拓展國際交流，觀摩學習各國司法教育制度。	6. 前往國外知名大學或司法機構訪問，就司法訓練研習進修等事項觀摩與意見交換。	7. 院長率員赴英國及荷蘭參訪，並於英國「劍橋國際經濟犯罪論壇」發表演說；院長與研發組組長赴加拿大渥太華參加國際司法訓練機構組織(IOJT)第 10 屆年會及國際研討會，院長於會中發表演說。	
	六、與國內外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	7. 與國內外知名大學及學術機構簽署合作交流協議，促進雙方合作與互動，以提昇法官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之量能。	8. 與臺灣大學、政治大學、東吳大學、中興大學、臺北大學及輔仁大學法學院合作交流，持續推薦實務經驗豐富之法官至上述簽約法律系所授課；與東吳大學法學院合作開設學生暑期實習課程。分別與英國利物浦大學法律及社會正義學院及立陶宛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七、編寫翻譯國外法典之註釋書及編撰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8. 邀請法學專家學者進行國外法典之翻譯及註釋；並編撰出版國內裁判實務教材。	9. 邀集國內專家學者編纂日本刑法註釋書分則下冊及日本民法身分編逐條釋義註釋書，並出版日本刑事訴訟法上冊註釋書；編撰出版民事及刑事裁判實務教材各 1 冊，供各界參考使用。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第一預備金	八、採購數位及各類圖書，充實研習資料庫。	9. 充實司法院網路教學服務平台，提供法官法學專業檢索資訊。 10. 購置各類圖書以充實館藏圖書。	10. 推廣網路教學及法學檢索服務如下： (1) 充實司法院e學網，全年新增29項錄影課程。 (2) 購置「中文法學論著全文」檢索系統，提供法官及司法同仁26人同時上線查詢。 11. 提供研習人員優質借、還書環境，並充實中、外文法律圖書及雜誌，供研習學員參考。至本年底，中文書（含DVD）共1萬9,640冊，外文書（含日文、德文、英文、法文等）計1萬8,546冊；中外文法律期刊100種，一般期刊38種。	
	依據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預備金。	

法 官 學 院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 善措施
109 年度 -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畫。	109 年選送 法官 1 名至 日本進修一 年期，因疫 情延後出國，又配合 政府防疫措施，續保留 經費至 111 年，俟返國 完成檢疫隔 離後辦理報 結。	法官已返國，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	
110 年度 - 研習業務	辦理選送 法官出國 進修計畫。	110 年選送 法官 1 名至 美國進修一 年期，因逾 年度結束尚未屆滿進修 期限保留經費至 111 年，俟返國 後辦理報 結。	法官已返國，相關經費已執行完畢。	